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2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如需调整将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 董事薪酬（津贴）标准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下同），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职务发放：

序号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 （税前，2026年）	绩效薪酬
1	董事长	130-170	按绩效考核发放
2	总经理	100-150	
3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40-120	
4	财务负责人	30-60	
5	职工董事	30-80	

2、独立董事：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同时结合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 H 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 H 股上市初期各独立董事的工作重点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黄福平先生、李平先生每年 9.6 万元（含税）；林祥先生每年 12 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应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资行情、能力等因素确定，为月度或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薪酬应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标准达成情况以及经营业绩等绩效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当期经营情况、个人实际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2、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度发放。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实际绩效等情况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其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

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